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3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柳青先生、董事张小涛先生因工作原因分别书面委托董事方建宏先生、董事周洁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因个人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章放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和独立董事均现场参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方建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罗山实验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建设罗山实验基地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拟投资建设罗山实验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项目概述

(一)本次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赛格")产业发展战略、深化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布局,对接深圳发展"20+8"产业集群政策3.0版的工作目标,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六三公司")紧扣检验检测主业,拟投资8,000万元建设罗山实验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拟通过后续深赛格增资以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增资未到位前以八六三公司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本项目实施成功后,将扩大公司检验检测认证业务规模,完善公司战略新兴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罗山实验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八六三公司投资8,000万元建设罗山实验基地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投资项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续深赛格对八六三公司的增资事项需按相关规定履行对应的审批程序。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投资主体名称: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B201厂房二101、201、301、304、305、306、401、403、404、405、厂房七10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于海洋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从事检验检测业务,拥有材料分析、可靠性、物理、化学、日化等实验室,为客户提供表面分析、性能测试、可靠性和失效分析、环保和化学测试等分析测试服务的能力。主要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提供系统化、定制化、线上线下多维度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是集概念验证、中小试研发、检测认证、技术咨询、技贸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为一体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7.主要股东及控制关系:公司持股比例81%,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八六三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八六三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八六三罗山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二)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罗山科技园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拟通过深赛格增资满足资金需求,增资未到位前以八六三公司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检测设备购置	实验基地建设	流动资金	合计
金额	5,700.00	1,800.00	500.00	8,000.00

(四)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拟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罗山科技园区的厂房约2,850.52平方米,建设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材料检测实验基地。建设内容包括洁净室及配套实验室工程1,800万元、检测设备购置5,7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万元。

(五)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已于2026年7月份启动规划,预计2026年10月完成审批程序,预计建设周期15个月,计划于2027年12月正式投产,最终以实际建设进度为准。

(六)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8.09%,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为8.17年,具备一定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均为计划或预计,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也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四、投资项目的目的

本项目主要为服务国家与区域发展战略的需要,旨在贯彻落实深赛格"十五五"期间重点发展检验检测认证产业的战略部署,深入实施"内生发展+投资并购"双轮驱动战略,加速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检测赛道,以补齐八六三公司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材料检测的能力缺口。通过支持八六三公司建设该项目,有效提升深赛格在半导体领域的检测能力及检验检测业务板块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检测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为深赛格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五、投资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国产化进程加快,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头部检测机构不断加大实验室建设、设备及人才投入。同时,更多市场主体进入半导体检测领域,未来在客户资源、专业人才、技术能力、服务效率及价格等方面的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对八六三公司的市场拓展和盈利能力形成一定压力。

(二) 客户拓展风险

本项目增量收入依赖现有客户深度拓展、在谈客户转化及新客户开发,相关客户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客户审厂周期较长、准入要求较高,存在拓展进度不及预期或失败的风险;若同时出现存量客户预算收缩,收入可能低于预测。

(三) 人才风险

项目核心技术岗位需要兼具半导体工艺理解与检测分析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招聘和培养难度较高。随着人员规模扩大,若关键人员未能按计划到岗,或培养、团队磨合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

六、投资项目对深赛格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鼓励的发展方向以及市场发展趋势的需要。项目成功实施后,深赛格将进一步扩大检验检测认证板块业务规模,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业务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深赛格长远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初期将增加资金占用,新增设备折旧、装修摊销及人员等运营支出,预计对深赛格合并利润产生一定影响。随着项目投产及业务逐步拓展,有望扩大检验检测认证板块收入规模,为深赛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深赛格将统筹项目资金安排,加强投资预算、成本费用及现金流管理。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3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2	2026/10/23	2026/10/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9,664,4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932,899.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2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公告编号:2026-07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 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9.2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8.9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781,5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2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来源包括IPO前取得、非公开发行取得、行政划转取得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600001583085231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光电")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通知,电子集团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6)鄂0105执5405号之三】,因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铁投")与伍晅、林宇、伍锐、电子集团、武汉市汉阳区弘鑫垣电子商务经营部(个体工商户)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此前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电子集团所持有的联创光电股票1,520,000股。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6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30日、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18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两次拍卖上述案涉股票,均因无人竞买流拍。司法拍卖流拍后,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电子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520,000股以总价22,609,210元(二拍保留价)过户至申请执行人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电子集团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悉,电子集团持有的联创光电1,520,000股股份已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非交易变动方式过户至武汉铁投名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电子集团	8,678.1526	19.25	8,526.1526	18.91	其他:非交易过户	2026/10/14
合计	8,678.1526	19.25	8,526.1526	18.91	--	--

三、本次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非交易过户的1,520,000股股份此前由电子集团向武汉铁投进行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0日、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29)。

2、本次非交易过户涉及的1,520,000股股份此前已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3、根据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6)鄂0105执5405号之三】,本次非交易过户涉及的1,520,000股股份已被解除冻结及质押登记。

本次权益变动后,电子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电子集团	8,526.1526	18.91	69,630,672	81.67	15.44
合计	8,526.1526	18.91	69,630,672	81.67	15.44

4、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781,5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2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来源包括IPO前取得、非公开发行取得、行政划转取得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处置导致的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执行法院裁定,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主观意愿减持。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有关各方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08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进出口银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下达的《财产保全结果通知书》【(2026)赣0113执保1274号】,因中国进出口银行向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19,223.6646万股权;冻结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久光电")47.6667%股权;冻结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显示")16.61%股权。

此前,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10%股权被冻结;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票据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7.2%股权、所衍生的股权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被冻结;因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20.00%股权被冻结;因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6,000万股股权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2026-055、2026-067、2026-078)。

此前,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区支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公司所持中久光电20%股权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一、本次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股权数额(万股)	本次被冻结股权比例/数额	冻结期限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	19,258.2253	19,223.6646万股	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9年10月11日止
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47.6667	9,533.34	47.6667%	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9年10月11日止
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3,050	16.61%	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9年10月11日止

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原因

本次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系申请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赣0113民初20386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已就该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情况进行相应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暂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目前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但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上述股权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中久光电和联创显示是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宏发电声是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若上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同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积极协商,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2,由董事长王洪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9日~2027年9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5.6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32.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3元/股~5.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05.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5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832.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9日

3. 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2	美迪西	2026/10/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由于股东会通知公告日期与会议召开日期间隔不足15日,现就原公告中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1、更正前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9日 10点00分

2、更正后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30日 10点00分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6年10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3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30日

至2026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699,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4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晓莉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独立董事袁雄先生及独立董事杜守颖女士以网络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方盛制药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052,020	99.6186	558,900	0.3293	88,300	0.052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表决情况数据如为小数的,系直接保留四位小数,未进行四舍五入,弃权票所占比例系由100%减去同意票及反对票所占比例之和。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廖青云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公司综合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1,894,4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6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蓝晓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上述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接入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742,211	99.9863	105,300	0.0095	46,900	0.0042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745,511	99.9866	110,700	0.0100	38,200	0.0034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745,911	99.9866	110,300	0.0100	38,200	0.003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736,511	99.9858	104,600	0.0094	53,300	0.004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735,611	99.9857	105,500	0.0095	53,300	0.004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716,911	99.9840	124,100	0.0112	53,400	0.004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725,511	99.9848	115,200	0.0104	53,700	0.0048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715,611	99.9839	109,400	0.0098	69,400	0.0063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702,111	99.9827	137,600	0.0124	54,700	0.0049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745,711	99.9866	106,200	0.0096	42,500	0.003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第1项《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第4项《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5项《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即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王馨钰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0-16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5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444,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0,562万元,同比增长约41.56%。

● 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000万元到13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3,042万元至57,042万元,同比增长68.04%到73.17%。

● 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000万元到1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402万元至56,402万元,同比增长69.32%到74.6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444,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0,562万元,同比增长约41.56%。

2、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000万元到13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3,042万元至57,042万元,同比增长68.04%到73.17%。

3、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000万元到1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402万元至56,402万元,同比增长69.32%到74.61%。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314,1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9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598万元。

(二)每股收益:1.86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AIoT(端侧AI)芯片平台在深度、广度产生飞跃发展,机器人、汽车电子、机器视觉、工业应用、新质生产力为代表的AIoT(端侧AI)产品线保持高速增长。在北京国际机器人展会上,可以看到瑞芯微在机器人市场占有率极高;类似Microduck的新质生产力爆品不断涌现,后续还将不断涌现新的爆品。协处理器RK182X多产品线进入产品发布、项目量产;RK3572等新产品在三季度量产,公司在AIoT(端侧AI)龙头地位进一步加强,持续构筑更深的护城河。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44.47亿元,同比增长约41.56%;综合毛利率稳定,实现净利润13.1亿元~13.5亿元,同比增长68.04%到73.17%。

2026年上半年,存储、阻容及其他生产资料价格一路上涨,影响从供应链传导到三季度终端销售市场,三季度终端销售市场在调整消化。公司产品结构中内置存储(KGD)比例很小。三季度PCB原材料供应短缺、交期拉长;由于AIoT(端侧AI)总体品类多、碎片化的特点,受PCB紧缺影响程度大于成熟产业,PCB的延迟交付影响到三季度终端产品生产,芯片订单滞后、顺延,预计四季度会恢复。

展望未来几个季度,公司RK182X四季度实现产品放量,RK3572亦于四季度大规模出货,形成全新增量。新一代协处理器将在年内发布,下一代重磅芯片RK3668马上投产,RK3688随后出品,公司端侧AI的主控+协处理器的双轨制芯片矩阵成型,迎接端侧AI,尤其是端侧AI大模型产品放量爆发,提高公司在端侧AI的全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随着AI数据中心投资继续疯狂增长,未来几个季度上游原材料供应形势挑战尤其严峻,会出现轮番短缺、制约整体的现象,公司将积极扩大供应链渠道,利用公司极佳供应链信用及关系,协助客户应对供应形势进一步恶化风险。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基于公司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766,9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766,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9.77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9.77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31,667	99.5742	129,252	0.4069	6,000	0.018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1,463,862	91.5421	129,252	8.0827	6,000	0.37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刘浩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情况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茂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马关县马白镇马鞍山村农用地周边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EPC)"(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预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马关县马白镇马鞍山村农用地周边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EPC)。

2.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计划投资8,600.74万元,建设内容为对马关县马白镇马鞍山村农用地周边69526m?危险废物进行固化稳定化,浸出指标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后,转运至填埋场安全填埋,对废渣开挖区域进行土方回填、场地平整,场地风险管控、生态修复等,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指标为准。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公司负责该项目涉及的工程施工、工程设备采购等工作。

3.计划工期:73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预中标金额(报价):设计费报价(优惠后的费率)65.00%;建安工程费报价(优惠后的费率)98.50%。

5.项目招标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6.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东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预中标公示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0时起至2026年10月17日23时59分止。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若能最终中标和签署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2026年及未来相关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